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3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3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恒精感应	指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方案	指	指公司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董事会	指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恒精感应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170.4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5.44 万元，流动资产 17,656.83 万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41.7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28%、5.25%、3.6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69.29 万元，净资产为 11,407.07 万元，流动资产 16,504.21 万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41.7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42%、5.63%、3.8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507.93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99.27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动用货币资金

1,408.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8.31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99.27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动用货币资金 939.04 万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该受限资金系根据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需出具金额为 99.27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截至目前，该受限货币资金已经解除受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恒精感应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

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4、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恒精感应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5、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1) 回购规模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5 万股，不超过 62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 (2) 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7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精感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恒精感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恒精感应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56 元、6.76 元。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50 元，根据 2018 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1.55，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10.35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0.24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35 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累计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4 个，累计成交金额 61,740 元，累计换手率 0.07%，二

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6元/股。截至2020年2月26日，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且二级市场交易相对较为活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市净率
考迈托	831745.0C	0.5048
富岛科技	831814.0C	1.1668
兴荣高科	831941.0C	0.5422
恒进感应	838670.0C	2.1529
蓝辉科技	871459.0C	3.1154
平均市净率	——	1.496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按本次回购最高价 10.35 元，对应市净率为 1.53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恒精感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1.7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根据公司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经审计)	拟回购资金总 额上限占各项 目比重	回购后
货币资金 (万元)	1,507.93	42.56%	866.23
总资产 (万元)	28,170.46	2.28%	27,528.76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2,225.44	5.25%	11,583.74
资产负债率(合 并)	46.59%	-	47.68%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2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的 46.59% 上升至 47.68%，略有上升。不会对公司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6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3%，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公司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总额 1,507.93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99.27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动用货币资金 1,408.66 万元，流动比率 1.35，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7 万元，公司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支出上限金额 641.7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91.69 万元、21,667.16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280.6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 1,107.95 万元、1,502.83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712.56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67 万元，上年同期为 720.41 万元，同比下降 -55.49%，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9 年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获利能力高的设备制造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获利能力低的热加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加，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降低；第二，公司为了持续稳健的占有国内及国外的高端感应设备市场，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2019年上半年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0多万；第三，2019年1-6月的合并净利润来源于非全资子公司的占比较高，导致一部分净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但是公司2019年1-6月的合并净利润712.56万元，2018年1-6月的合并净利润720.41万元，基本持平。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2,421万元的短期借款，部分借款到期后公司又获得了新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总额为2,621万元。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为6个月，其中1,200多万元的债务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同银行之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前期信用状况较好，已经同银行协商借款到期后将继续续期，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还贷压力。

综上所述，恒精感应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4、由于回购期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恒精感应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3月18日

